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预拌混凝土等产品、工业气体等产品-分标 1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09-GXJL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838 号-004

采购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1)
4.4 响应函	(21)
4.5 响应报价表	(23)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0)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9)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预拌混凝土等产品、工业气体等产品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预拌混凝土等产品、工业气体等产品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预拌混凝土等产品;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700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价格
1	预拌混凝土等产品	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217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供全部抽检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及汇总表并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甲方收到乙方该笔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材料申请用款计划，财政局批复该笔用款计划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笔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因财政局审批用款计划所耗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57759X1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建安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71550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账号：45050160466309999919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MA5Q1G1M59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杜懿泓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441283

传真：0771-317662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永新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4009300296041